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仁武廠回饋設施使用規定事項

- 一、回饋設施使用對象為設籍高雄市仁武區、大社區中里里、烏松區夢裡里之居民。
- 二、免費使用本設施者，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文件(大人身分證、小孩戶口名簿、行政機關員工識別證)或經本廠審核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影本(大人)、戶口名簿(小孩)影本，始得免費使用本設施；非以上設籍者，室內籃球場(不收費)需至服務台登記並自備球(用)具，考量便民，得視現場使用情況出借球(用)具(第一點之對象優先)。
- 三、使用影本者，請攜帶身分證、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反面至服務台辦理，經核對無誤，並加蓋有效日期戳章；影本可使用1年，到期後證件影本需更換重新辦理。
- 四、學生購買游泳票半票時，請出示本人學生證，始可購買。
- 五、回饋中心售出之各類票券，經服務人員將其截角撕掉後，不得藉故要求退費。
- 六、敬請使用泳池之民眾，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須知第九點「使用游泳池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下：
 - (一) 罹患化膿性瘡傷、皮膚病、心血管疾病、傳染性疾病、酒醉或經由醫師診斷，不宜激烈運動者禁止進入。
 - (二) 入池前，請先在更衣室更換游泳衣褲及戴泳帽，並將鞋子置放於鞋櫃內，
淋浴濯足後再入池游泳，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 (三) 兒童須有成人陪同始得入場。
 - (四) 游泳前請先做暖身運動，游泳中如有身體不適，應即離場或請救生員協助處理。
 - (五) 本游泳池專供游泳使用，泳客不得為潛水、跳水、嬉戲、私自從事游泳教學行為或其他有礙生命安全、公共衛生及降低游泳池服務品質之行為。不聽救生員勸阻者，必要時報警處理。
 - (六) 遇緊急事故發生時，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離池。

- (七) 開放時間結束時，應即離場不得藉故逗留。
- (八) 各場次進場人數採總量管制，其同一時間最大容量進場人數南區廠區400人為限，仁武廠區以 200人為限。
- (九) 嚴禁攜帶危險暨有礙安全之物品（如玻璃瓶、鐵器、木棍）、潛水裝備、游泳圈、滑水板等物品入場。
- (十) 泳客如遇危險時，請高聲呼救並舉手示意，以便救生員即時救援之。
- (十一) 滑水道禁止使用浮板及不得站立、逆行。
- (十二) 為維護泳客安全，身高未達 140 公分者，禁止進入大池游泳，如經現場管理人員確認會游泳者，不在此限。